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

粤教工〔2019〕64号

关于转发推荐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 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省优秀职工之友 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广东省总工会《关于推荐命名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省优秀职工之友的通知》（粤工办〔2019〕27号）转发你们，结合我会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把握结构比例

今年省总工会分配给我会省模范职工之家5个名额，模范职工小家5个名额，省优秀工会工作者5个名额、省优秀职工之友3个名额。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广东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标兵可自由申报。申报省模范职工之家等称号需以获评省教科文卫工会相应荣誉为基础。

每个单位只能申报1个奖项（不含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广东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标兵）。每个高校附属医院可以报1个奖项，交高校统一报送。

已受到过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重复参加相同荣誉的推

荐。

二、按时上报材料

请于6月2日前上报材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
1406室，邮编510110，电子邮箱gdsjkwgh@163.com。

联系人：徐喜溶，电话020-83801378，15913127967。

公文交换号：170。

附件：信息汇总表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19〕27号

关于推荐命名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 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省优秀职工之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促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及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省总决定命名一批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省优秀职工之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名额及条件

推荐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作为组织单位，按照《广东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固本强基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粤工总〔2003〕170号）中明确的具体条件、验收标准和办法，分别组织实施。

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各组织单位所属基层工会委员会数和工会会员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对开展职工之家活动基础好的地方和产业适当倾斜（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一）省模范职工之家（360个）：推荐对象为全省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开发区（工业园区）、镇（街道）、村（社区）工会和各级行业性工联会。推荐对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着力”重要指示和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加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工会改革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真正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省模范职工小家（200个）：推荐对象为全省各基层工会分会、工会小组。

（三）省优秀工会工作者（200名）：推荐对象为全省各级工会专兼职干部（含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从事工会工作2年以上。推荐对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四) 省优秀职工之友(80名)：推荐对象为重视支持工会工作的全省各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工会主席的不予推荐。

(五) 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10个)：推荐对象为历届的省模范职工之家。

(六) 广东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标兵(10名)：推荐对象为历届的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对象中地方工会干部要从事工会工作5年以上，基层工会干部要从事工会工作3年以上。

已受到过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重复参加相同荣誉的推荐。

基层工会、工会干部所在单位或基层工会、工会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省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

1. 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

2. 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最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产型企业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3. 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劳动关系不和谐的；

4. 基层工会不按期换届选举，没有依法拨缴工会经费，不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

5.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执法执纪部门正在调查处理的。

二、推荐原则

(一) 坚持优中选优原则。各组织单位严格对照通知要求，以分配名额为上限，向省总推荐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省模范职工之家和模范职工小家推荐对象原则上需要有市、产业等相应荣誉基础。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对象中的县级以上总工会主席及副主席，必须从事工会领导工作3年以上、所领导的工会组织或所分管工作在2年内获得过省总考核一等奖或位居全市前列。

(二) 坚持基层为主原则。推荐名额向基层倾斜，以基层工会为主，以基层工会干部为主。省模范职工之家推荐名额中，非公企业工会要占50%以上。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名额中，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委员、工会专干及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基层工会干部占80%以上，县级以上总工会机关干部比例不得高于20%。

(三) 坚持民主推荐原则。基层工会要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对推荐对象的意见，并进行公示。模范职工之家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会员（代表）大会同意推荐，且会员评家满意率不得低于80%。

三、推荐办法

(一) 基层工会申报。基层工会根据名额分配情况和推荐条件，填写申报表，通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候选人是党员领导干部或者公职人员的，基层工会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书面征得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同意。

(二) 地方或产业工会推荐。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对各基层工会上报的材料审核把关，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在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

(三) 省总审定和公示。省总基层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对推荐对象进行抽查和考察，报省总主席办公会审定后，在省总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

四、具体要求

(一) 各候选单位可以在省总工会网站(www.gdftu.org.cn)“网上服务-文件下载”栏下载登记表，仔细阅读填表说明，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用A4纸双面打印，用胶水粘贴，不可用订书机装订，一式两份，由各级工会同意并加盖公章，逐级上报。

(二) 请各组织单位于6月15日前将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省优秀职工之友等候选单位及候选人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3、4、5）、登记表等各类材料快递到省总基层部，电子版发至省总基层部邮箱。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推荐。

(三)各组织单位可以推荐“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候选单位和“广东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标兵”候选人各1个，并同时提供事迹材料（3000字）一份，事迹材料要突出亮点与特色。红旗单位事迹材料重点围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情况；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情况；职代会履行职责、落实职权情况；民主选举工作情况；劳动安全卫生情况；依法缴纳工会经费情况等方面进行总结。标兵事迹材料重点围绕所从事的工会工作有关情况。

省总基层工作部联系人：梁宝玲，电话：020-86153092，13570490945，gd86153241@163.com。

邓硕，电话：020-86153182，18675882586。

- 附件：1. 2019年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省优秀职工之友名额分配表
2. 2019年省模范职工之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
3. 2019年省模范职工小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
4. 2019年省优秀工会工作者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5. 2019年省优秀职工之友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附件1

**2019年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
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省优秀职工之友名额分配表**

地区/产业	模范职工之家 分配名额	模范职工小家 分配名额	优秀工会工作者 分配名额	优秀职工之友 分配名额
广州	28	16	16（其中2名社会 化工会工作者）	5
深圳	26	14	14（其中2名社会 化工会工作者）	4
珠海	18	7	7（其中1名社会 化工会工作者）	2
汕头	14	7	7	2
佛山	24	12	12（其中1名社会 化工会工作者）	3
韶关	12	5	5	2
河源	8	4	4	2
梅州	12	5	5	2
惠州	18	7	7（其中1名社会 化工会工作者）	2
汕尾	6	3	3	2
东莞	20	9	9（其中1名社会 化工会工作者）	3
中山	18	8	8（其中1名社会 化工会工作者）	3
江门	16	7	7（其中1名社会 化工会工作者）	3
阳江	10	4	4	2
湛江	14	7	7	2
茂名	12	5	5	2
肇庆	12	4	4	2
清远	8	4	4	2
潮州	8	4	4	2
揭阳	10	5	5	2
云浮	8	3	3	2
省海员工会	5	3	4	2

地区/产业	模范职工之家 分配名额	模范职工小家 分配名额	优秀工会工作者 分配名额	优秀职工之友 分配名额
省教育工会	5	5	5	3
省财贸工会 (含金融系统)	5	5	5	3
省工业工会	5	5	5	3
省交通工会	2	3	2	1
省交通集团工会	2	2	2	1
省林业工会	1	2	2	1
省地质工会	1	2	2	1
省农垦工会	1	2	2	1
省直机关工会	3	3	3	1
省住建工会	1	1	1	1
省监狱局工会	1	2	2	1
省戒毒管理局工会	1	1	1	1
广铁集团工会	1	2	2	1
省电信工会	1	2	2	1
省邮政工会	1	2	2	1
省移动工会	1	2	2	1
省联通工会	1	2	2	1
南航集团工会	1	2	2	1
广东机场集团工会	1	2	2	1
重点工程项目	18	10	10	2
总计	360	200	200	80

附件 2

2019 年省模范职工之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序号	基层工会名称	工会类型	职工人数	会员人数	工会分会数	工会小组数	工会委员会人数	专职工会干部数	兼职工会干部数	工会主席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注： 1、工会类型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会、集体企业工会、私营企业工会、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工会、其他类型企业工会、事业单位工会、机关单位工会、园区镇（街）村（社）工会、其他类型（行业、楼宇、项目等）工会。

附件 3

2019 年省模范职工小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序号	拟申报省模范职工小家的 工会分会（小组）名称	所在基层工会名称	工会分会主席 （小组长）姓名	职工总数	会员人数	单位类型

注：1、单位类型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会、集体企业工会、私营企业工会、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工会、其他类型企业工会、事业单位工会、机关单位工会、园区镇（街）村（社）工会、其他类型（行业、楼宇、项目等）工会。

附件 3

附件 4

2019 年省优秀工会工作者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出生年月	类型	兼任党政职务	专职或兼职工会干部	从事工会工作时间(年)

注：1、类型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其他类型企业工会干部，事业单位工会干部，机关单位工会干部，园区镇（街）村（社）工会干部，其他类型（行业、楼宇、项目等）工会干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会领导机关干部，其他等。

附件 5

2019 年省优秀职工之友候选人信息表

推荐单位：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出生年月	分管工会工作时间(年)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